

证券代码：000669

证券简称：ST金鸿

公告编号：2026-021

债券代码：112276

债券简称：15金鸿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 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 2015 年度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金鸿控股”或“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渤海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一、本次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
- 2、债券简称及代码：15 金鸿债，112276.SZ。
- 3、发行主体：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发行规模：人民币 8 亿元。
- 5、发行期限：5(3+2)年。
- 6、票面利率：6.00%（已通过债务清偿方案调整至 4.75%）。
- 7、起息日：2015 年 8 月 27 日。
- 8、担保方式：本期债券无担保。
- 9、发行时信用级别：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5 金鸿债”债券信用等级为 AA。
- 10、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债券的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6年3月13日披露的《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相关情况如下：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以下简称

“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 受让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河支行 ( 以下简称“原债权人”或“沙河建行” ) 对沙河中油金通天然气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债务人”或“沙河金通” ) 所享有的贷款债权。金鸿控股全资子公司中油金鸿天然气输送有限公司 ( 以下简称“中油金鸿” ) 就上述贷款债权向原债权人提供的保证担保随同贷款债权转移至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

发行人公告中表示：本次债务重组事项系在重组期间 ( 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以1.33亿元本金为固定计算基数，按年化8%计收重组收益，债务人应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支付收益，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若债务人按期足额清偿全部本金及收益，债权人同意豁免其余债务。保证人中油金鸿的保证责任相应限于本次债务重组确定的等额于重组收益计算基数初始数额的金额 ( 即本金1.33亿元 ) 。

发行人于2026年3月12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子公司债务重组及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本次债务重组事项尚需经协议签署方决策部门审核通过后签订相关协议。

具体交易对手的基本情况、债务重组方案及担保事项、债务重组协议的主要内容等情况详见发行人上述公告。

根据发行人公告，发行人表示本次债务重组协议是对公司及子公司历史存量担保债务的处理，该笔担保债务源于 ( 2019 ) 冀民初41号《民事判决书》所确认的保证责任；若债务人沙河金通在重组期内 ( 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

按时足额履行合计1.33亿元本金的还款义务，且未发生违约，则债权人中国东方河北分公司同意豁免其余债务。同时，保证人中油金鸿的保证责任将相应限缩至等额于重组收益计算基数初始数额的金额（即本金1.33亿元）。

渤海证券提醒投资者注意查阅金鸿控股于2026年3月1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上述公告。

###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履职情况及相关联系方式**

####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渤海证券作为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积极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渤海证券将持续密切关注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将持续对金鸿控股整体经营情况、资金的流动性状况及未来的偿债安排进行关注，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二）联系方式**

发行人：金鸿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蔡伦大道 218 号金鸿控股  
16 层

联系人：许钰莹

联系电话：0734-8800669

债券受托管理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东路宁汇大厦 A 座

联系人：李倩

联系电话：022-28451139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油金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3月18日

